

学籍问题成为打工者家长新困扰。已到11月末,北京未经审批的打工子弟学校仍无法为学生录入学籍,部分打工者只能将孩子送回老家求学……

数万名打工者子女无法办理学籍

本报实习生 冷天骄

“北京市打工子弟学校共有136所,其中有63所学校获市教委审批,73所学校处于无证状态,共有5万余名学生目前无法办理学籍。”这是研究打工子弟教育工作的公益组织——农民之子文化发展中心提供的信息。

从9月1日起,首部全国性《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表明我国开始建立全国统一的学籍信息管理制度,实行全国学生“一人一号”,全国统一编码并与身份证号码关联,终身使用。

据悉,10月底全国已完成中小学生信息采集录入,据了解,进入11月,北京市未经审批的打工子弟学校仍然无法为孩子们录入学籍,部分打工者不得不带着孩子返回老家求学。

新政策带来新问题

朝阳区明圆学校是北京市已通过审批的打工子弟学校,据该校张校长介绍,“全国统一学籍为中小学生学籍科学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确实是很大的进步。”

问题是北京还有很多家打工子弟学校没有获得市教委审批,不具备为学生办理学籍的资格,这些打工子弟“一筹莫展”,因担心孩子升学受到影响,有的父母赶紧把孩子转回老家上学。”

在昌平区马坊村,有的店铺上贴着“孩子回家上学低价转让”的消息。对此,张校长表示“学籍终身制就像身份证一样,以前没有身份证的人是黑户,现在没有学籍的学生也是黑户。希望政府主管部门能重视这个问题,早日解决无证打工子弟学校学生的学籍问题。”

打工者的困扰

“在这边弄不到学籍号,等转学手续办好,我就把孩子转回老家。”提到孩子的学籍问题,张大哥愁眉苦脸,为了给孩子办理学籍,他有时间就往学校跑,他说:“希望学校能找到好办法,把孩子送回老家是下下策。我和他妈都在北京打工,如果回去一个人陪孩子,这边的活又忙不开;把孩子送回老家读寄宿学校,我们也不放心。”张大哥的孩子在海淀区一所打工子弟学校读小学四年级,开学不久老张听说了终身学籍制的消息,他多次跑到学校咨询。学校明确告诉他,学校条件不达标教委不审批,无法办理学籍。

笔者在走访中发现,学籍号成为许多像张大哥一样全家都在北京的打工子弟家长的新困扰。还有许多家长对学籍新政策完全不知情,有的家长说“办了学籍也没用,反正孩子读完初中还要回老家。”

据业内人士分析,孩子的学籍问题没有受到家长重视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无法办理学籍的学校不愿意向家长宣传新政策;二是有些家长工作繁忙,听说此事后也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学校和家长都在等政策

从9月以来,很多打工子弟学校的校长因无法为学生办理学籍而愁眉不展,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建新庄实验学校的罗校长看在眼里急在心上:“这段时间办公室的电话响个不停,家长们对学籍问题很焦虑。”罗校长一直为此事东奔西跑,通过走访或电话了解各学校的情况,把收集到的信息反映给市教委,“工作人员很热情,说我反映的问题是他们最近关注的,如果有新政策会联系我。”

专家解析政策

北京社会科学研究院韩嘉玲博士是我国最早关注流动儿童的学者,她表示:“学籍终身制从杜绝学校虚报学生数、有效管理教育经费,防止学校私自收取借读费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也延伸出一些新问题。例如,对目前尚未合法的打工子弟学校,尤其是目前设有学籍的流动儿童来说,他们在取得合法学籍方面尚具有一定困难。对于具体执行方案和管理政策出台后,仍然无法办理学籍的学生,一些服务于流动儿童的公益组织可以主动协助流动儿童家长,帮助他们完成学籍的办理。”

对于家长较担心的异地升学转学问题,韩嘉玲表示:“教育部门尚未出台具体管理办法,这一政策尚停留在原则和规划层面,具体影响并未突显。我们呼吁地方政府在出台具体政策时,请关注流动儿童的就学需求。”

青海将清欠农民工工资纳入政府考核

本报讯(特约记者郝生祥)从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月25日,青海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将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范围,对清欠不力、引发聚众上访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据了解,全省普遍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各级清理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

西宁市城中区对全区53家建设领域用工单位进行检查,截至目前,农民工工资立案263起,清欠农民工工资485万元。1月19日,该法院对17个案件开现场集中兑付,共兑现金额达180余万元,近20多名农民工领取了被拖欠的工资。

永城市法院多举措解农民工“讨薪难”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河南永城市法院基本实现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理常态化,截至10月底,全院共办理案件46件,涉及农民工60人,标的金额40余万元。

据介绍,该市法院优先从快审执结欠薪案件,在立案大厅设立“农民工维权窗口”,为开通讨薪绿色通道。在解决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中,加强诉前辅导和风险提示,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此外,该市法院还加大巡回办案和调解力度,进行诉前调解,一线法官到建筑工地、企业等地巡回办案,现场立案,现场开庭,现场调解。在司法救助和执行方面,开通“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民工,为其办理减、缓、免缴诉讼费;同时,联合政府、媒体及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尽快支付农民工工资。(孙磊)

威海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夏丽萍)日前,2013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在威海展开,时间为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月16日,重点是建筑、交通、水利施工、渔业、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情况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况;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后逃匿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

据介绍,“此次检查要确保农民工在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工地上的餐饮蕴含商机

本报记者 王 宪 摄影报道

“民以食为天”,对于每天都要出大力流汗的农民工来说对这句话感受更深。许多企业在招聘时,承诺管吃管住,可所谓“管吃”,早点是常年不变的馒头、咸菜、稀饭,多数稀饭还是用前一天剩米饭做的;一天的伙食只有中午能吃到炒菜,企业拨给员工的伙食费一降再降;还有许多企业根本没有员工食堂,农民工们只能自行解决一日三餐的问题。

于是,出现了工资稳定且收入颇丰的打工者们,放弃在单位食堂用餐,上世纪工地上热门的煎饼、盒饭、牛肉拉面这“老三样”如今已鲜有人问津。

对市场敏感的商家适时推出工地餐饮,有自选炒菜、酱卤菜品,甚至连粥都有近十种可供选择,价格合理,外观诱人。

我国有3亿多流动人口,这数以亿计张嘴一日三餐的需求蕴藏着巨大的商机。

①:二三十种新鲜干净的食材供自由选取,素的8元,荤的12元,自选炒菜十余种,老板娘现场炒制,初冬时节颇受欢迎,摄于未来科技城中国兵器基地。

②:收工后的打工者放弃了单位食堂,直奔生意兴隆的饮食摊点。

③:虽然餐饮质量在改善,但目前工地的就餐环境可以说还相当恶劣。

④:建设北京昌平北七家村中路的某项目部食堂中午仅有一个炒菜还限量“供应”,太落伍了。

⑤:对于这样简陋的饮食,中老年一代农民工表现出乐天知足的样子。



本报实习生 罗仪霞
本报记者 叶小钟
本报通讯员 刘 瑶

福建加强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日前,福建下发《预防和治理建设施工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意见》,以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环节的监管。

《意见》提出,建立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督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政府或政府部门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本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先行垫付被拖欠工资;地方政府未能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的,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政府投资项目。

《意见》明确,由住建、交通、水利、铁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处理本行业建设施工项目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回工程款、计量计算或结算争议等涉及源头性问题的欠薪案件、非工资性建设施工领域经济纠纷案件。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由总承包企业负责清偿。实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实行名制。工资由建设施工项目部单独列账,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不允许由包工头或班组长代发。

此外,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对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的企业,向社会公布并通报人民银行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施工企业进行曝光,并纳入本行业信用考核体系,对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等进行限制;对恶意欠薪企业,三年内不得评先评优。

朱某是高新区内某五金厂二车间的组员。6月3日,朱某被冲床冲断了左手食指的一节手指,公司将其送至区内医院,诊断结果为食指损坏部分不能进行接驳。经朱某及家人同意后,主治医生将其左脚趾截下来,接驳到食指上。因手术失败,接驳部分坏死。公司又将朱某送到省内某医院治疗。住院期间,公司垫付朱某的全部医药费和其他杂费。朱某因工伤和手术丧失了左手食指的第一节手指和左脚趾,7月17日,朱某出院,院方表示其休息两周后可从事保安类轻松的工作。

8月1日,朱某回公司上班。公司安排他从事扫操场、擦饭桌、拖地等清洁类工作,并表示如果领导检查不合格将对其进行处罚。由于伤口未完全愈合,从事清洁类工作需要

力气,朱某表示“工作手和脚还会痛”。为此,他从医院带回证明,因病情需要,建议全休2周。公司认为朱某出院时,医生已说休息2周便可以上班,声称如果要休息,只能辞退他。

没有工伤申请难索赔

“因缺乏法律知识,没有要求公司申请工伤,我很难得到应有赔偿。”朱某无奈地说。记者了解到,自朱某受伤以来,公司没有为其申请工伤,而朱某个人去申请时,公司又不肯提供出勤记录。

朱某表示,6月19日,公司总经理罗某

已表示公司愿意赔偿朱某2000-3000元了结此事,如果超过5000元就走法律程序。朱某不愿接受2000-3000元的赔偿,认为公司没有为其申请工伤存在过失,而且安排工作不妥当,同时没有支付6-7月工资就要辞退他。

工会介入协调矛盾促案结

8月2日,朱某向区总工会申请援助,希望总工会帮忙与公司协商,把他调到适合岗位工作或让其休息,同时帮他拿回工伤应得的赔偿及受伤期间6-7月的工资。

区总工会积极与该公司沟通,但该公司

坚持认为,朱某食指受伤属于工伤范畴,但脚趾被截是个人原因,与公司无关,公司已全程(包括脚趾的治疗)垫付医药费和食宿费,并遵医嘱让其休息2周。公司还表示,财务结算工资需要时间,希望此事协商妥当后再支付工资。若朱某急需工资,就按35元/天支付。

区总工会了解到,朱某如果只做食指康复手术,仅需4000元左右的医疗费用,他受伤至今,仅治疗食指、脚趾的费用已超过2万元。

朱某表示不愿接受公司给出的35元/天的工资,又不知多少额度的赔偿才合理。区总工会咨询律师和区劳动局,由于对朱某缺乏工伤等级认定,只能粗略计算赔偿额度,约3万元左右的工伤赔偿。朱某提出,愿意与公

司解除劳动关系,要求一次性赔偿包括工资在内的2.8万元,公司不同意。经区总工会与公司管理层协调,希望公司让一步,出于人道主义体恤员工。

最后,朱某提出一次性赔偿2.5万元。双方达成协议,公司于第二天支付2.5万元现金给朱某。



广东肇庆高新区

打工者因工致残难索赔 区总工会调解促案结

